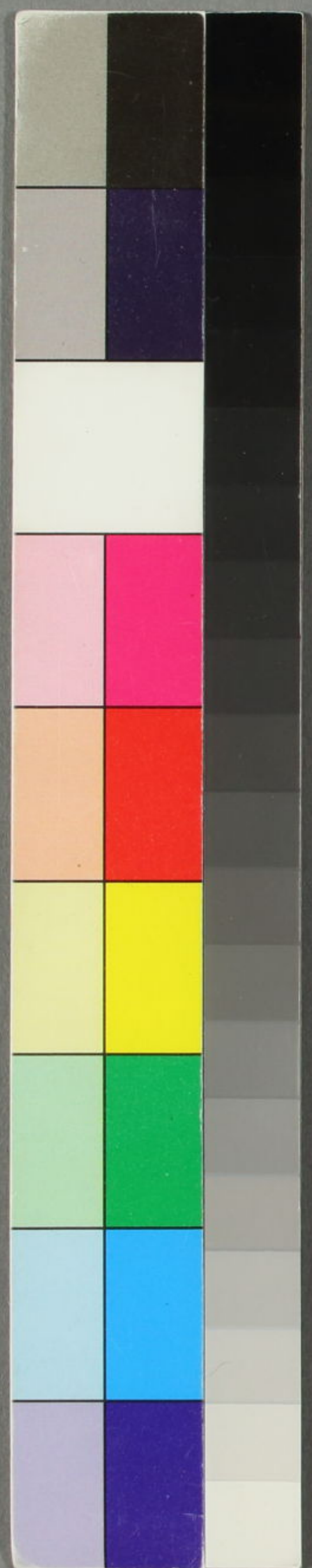


白鹿洞書院揭示







白鹿洞書院揭示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  
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

鹿洞揭示





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  
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  
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

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  
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  
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

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

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



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  
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  
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  
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  
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

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  
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  
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  
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  
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



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

而揭之楹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sub>レ</sub>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sub>レ</sub>不然而或



出<sup>ル</sup>於<sup>ニ</sup>此<sup>ノ</sup>言<sup>ハ</sup>之<sup>ク</sup>所<sup>レ</sup>棄<sup>ル</sup>則<sup>レ</sup>彼<sup>ノ</sup>所<sup>レ</sup>  
謂<sup>ル</sup>規<sup>者</sup>必<sup>ニ</sup>將<sup>レ</sup>取<sup>リ</sup>之<sup>ヲ</sup>固<sup>ト</sup>不<sup>ル</sup>得<sup>テ</sup>  
而<sup>レ</sup>略<sup>セ</sup>也。諸<sup>君</sup>其<sup>レ</sup>亦<sup>レ</sup>念<sup>ハ</sup>之<sup>ヲ</sup>哉。



